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3005
聯絡人：黃惠玲
聯絡電話：02-7736600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800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影本(附件一 91800.PDF)

主旨：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色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函(檢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電算中心、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一科、二科(均含附件)

098/06/01
-16:51:5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02)8789762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色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6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第1項】。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 二、依本法第96條第3項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包括下列3類：
 - (一)第1類：指該產品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取得該署認可之環

裝

訂

線

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本辦法第3條請查閱，例如：環保標章產品）。

(二)第2類：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該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4條請查閱）。

(三)第3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6條請查閱，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四、目前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http://sucon.pcc.gov.tw/>）已提供多種環保產品供各機關上網選購（包括冷氣機、高效率省能照明裝置、熱水機、省水馬桶及小便自動沖水器、水龍頭及蓮蓬頭等），各機關如有需求得逕登入該系統，點選商品進階查詢功能辦理訂購作業。

五、另環保署主管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已明定「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第1項】。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2項】。」前開

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及年度採購金額比例，請查閱該署94年8月3日環署廢字第0940060342號公告（公開於該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98/05/26
17:05:25

裝



線

